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7号

关于对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何建信，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何建梁，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李凤霞，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9 月等期间分别发行了 17 颐和 01、17 颐和 04 等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却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发行人再次发生同类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何建信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何建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凤霞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异议，异议理由主要包括：一是发行人房屋被抵押、销售不畅、诉讼案件较多，因此审计机构认为无法准确判断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出具审计报告；二是发行人难以负担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发行人提供了未经审计的合并及单体报表。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针对年度报告编制涉及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事项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按时披露。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审计机构是否出具审计报告无必然因果联系，难以负担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不构成年度报告披露义务的豁免事由。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推进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有效措施，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何建信、时任总经理何建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凤霞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